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 113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2月13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10分整

地點：勝利校區新體育館3樓視廳教室

主席：黃滄海教授

紀錄：童秋雅

出席人員：馬上鈞所長、林麗娟教授、鄭匡佑教授、周學雯教授、校友王柏鈞
博士生(本校醫工所)

列席人員：學生代表林嘉樂同學(日碩二)

請假人員：蔡佳良特聘教授、學生代表陳嫻竹同學(碩專二)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確認前次(113.11.25-2)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(附件A, P.1)：確認。
- 二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1案 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專題討論演講場次課程規劃(碩士班及碩專班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增進碩專班學生與碩士班學生互動交流機會，及舉辦本課程專題演講綜效，擬彈性調整部分課程，檢附本學期專題討論課程邀請演講者規劃草案如(連結)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，並送所務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邀請專題討論演講清冊，如下表。

推薦人	班別	演講者姓名	現職服務單位	職稱	可安排演講的主題(暫訂)	備註
王駿濠老師	碩士班	國外學者			預計 4/18 or 4/25	
黃滄海老師	碩士班	英國老師			可預排	

- 二、另請前揭教師協助邀請講者並協助確認演講日期及題目，倘若安排於週六碩專班專題討論課程時段，請務必提前通知所辦，以利雙邊學生可聆聽，達成最佳效益。

第2案 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114學年體健休所教師遞減授課時數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辦理(附件1, P.2節錄)、管理學院編制教師授課時數減授共同原則(附件3, P.3)及本所「開課、排課作業及教師遞減授課時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與第五點規定辦理(附件4, P.4-5)。

- 二、檢附蔡佳良特聘教授、周學雯教授申請文件(附件5，P.6-7)。
 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，並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3案 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建議修正「本所開課、排課作業及教師遞減授課時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須開授(或合開)研究所1門課，每學年(含體育課)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(教授14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16時)為原則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)。
- 二、為提升申請彈性，建議刪除第四點「申請人數以當年度3人為限」之限制，使符合條件之教師皆可申請，並依本所授課需求與課程安排審核申請案件，以確保課程運行順暢，檢附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(節錄)。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四、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須開授(或合開)研究所1門課，每學年(含體育課)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(教授14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16時)為原則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)。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，在不影響本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所、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。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9小時。	四、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須開授(或合開)研究所1門課，每學年(含體育課)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(教授14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16時)為原則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)。 申請人數以當年度申請人數3人為限，並以前一年未申請者為優先。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，在不影響本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所、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。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9小時。	一、刪除申請人數上限。

- 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，並提送所務會議核備。
 決議：照案通過(附件 B，P.2-4)，並逕送所務會議核備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上午9時40分